

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11月12日，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组织对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以下简称《验收表》）进行技术审查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，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现有的水泥产能为110万t/a（“2500t/d水泥生产线项目”批复的产能），现有的熟料产能为4500t/d（“4500t/d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扩建工程”批复的产能）。近年来，房地产市场严重萎缩，水泥行业也受到严重影响。为降本增效，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在现有“2500t/d水泥生产线项目”的基础上，拟投资建设“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”。企业（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）于2025年5月委托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2025年5月30日，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以冶环审函[2025]29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该项目地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68号，属于新建项目，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环保投资300万元。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在原水泥产能不变的前提下，通过对水泥粉磨系统进行技改，达到节能降耗目的。在现有二台24.2x12.5m球磨机（一用一备，互为备用）的基础上，新增1台水泥立机（HRM3700S，23.7m），并配套延长现有二台球磨机配料输送系统做为立磨配料输送系统，购置设备（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及淘汰设备）等。

实际建设情况：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0万元。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在原水泥产能不变的前提下，通过对水泥粉磨系统进行技改，达到节能降耗目的。在现有二台24.2x12.5m球磨机（一用一备，互为备用）的基础上，新增1台水泥立（HRM3700S，23.7m），并配套延长现有二台球磨机配料输送系统做为立磨配料输送系统，购置设备（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及淘汰设备）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，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《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对比，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下表。

表 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

| 序号 | 名称 | 原环评情况 | 实际验收情况 |
|----|--------|---|--|
| 1 | 项目性质 | 技改 | 技改 |
| 2 | 项目规模 | 水泥 110 万 t/a | 水泥 110 万 t/a |
| 3 | 项目地点 |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 68 号 |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新村 68 号 |
| 4 | 生产工艺 | 配料---水泥粉磨--选粉--包装 | 配料---水泥粉磨--选粉--包装 |
| 5 | 污染防治措施 | 废气：球磨机废气依托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 DA122 和 DA123 排放。立磨机废气经新建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。 废水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。项目运行期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，循环水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 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：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袋、废滤袋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；危险固废：含油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 | 废气：球磨机废气依托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 DA122 和 DA123 排放。立磨机废气经新建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。 废水：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。项目运行期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冷却环节，循环水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 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：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包装袋、废滤袋收集后送至水泥窑进行焚烧；危险固废：含油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 |

企业已取得固废处置资格证，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出具的《关于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冶环审函[2020]79 号），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成分为聚丙烯，废过滤袋主要成分为聚四氟乙烯；家电和汽车拆解过程中的边角料（已取得固废处置资质）含这两种成分，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过滤袋较少，且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协调处置固体废物规模，不会增加水泥窑污染物排放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”，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（环办环评〔2018〕6号）、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项目的问题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废气：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磨站废气。球磨机废气依托现有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3m高排气筒DA122和DA123排放。立磨机废气经新建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。

废水：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。本项目立磨机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冷却环节，循环水定期补充，不外排。

噪声：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噪声经减振、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固体废物：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、沉降粉尘、废滤袋、废包装袋、废润滑油、含油抹布及废手套。除尘器收尘和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滤袋、废包装袋收集后送至水泥窑进行焚烧，废润滑油、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四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废气监测结果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粉磨站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的函（环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）中绩效分级A级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中“0.5mg/m³”限值要求。

噪声监测结果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东侧的昼间噪声、夜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要求，其他侧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固体废物：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、沉降粉尘、废滤袋、废包装袋、

废润滑油、含油抹布及废手套。除尘器收尘和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滤袋、废包装袋收集后送至水泥窑进行焚烧，废润滑油、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，《验收表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，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，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七、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

（一）报告内容

- （1）补充投资变化情况说明材料；
- （2）细化固废污染防治变化的可行性说明；

（二）工程项目

- （1）加强厂区生产作业区平面环保管理，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并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，确保废气、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
- （2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，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。
- （3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制定并自行组织环境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畅通公众沟通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验收组

2025年11月12日